

# 新郑市畜牧局文件

新牧字〔2017〕14号

---

## 关于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市场监管 工作的通知

各饲料经营单位：

按照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2016〕47号）的统一安排，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饲料经营市场秩序，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我市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市场规范管理通知如下：

### 一、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应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场所内和仓库内有防尘、防潮、防霉、防污染和防虫、防鼠、防鸟的设施设备，仓库内垛位规划合理，清晰区分合格、不合格产品存放区域。

2、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熟悉饲料管理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相应知识。

3、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和质量事故、质量投诉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 二、规范产品进货渠道

1、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全面评估供应商资质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详细审核供应商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营业执照等信息，建立合格供应商评价名录，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每批次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三、严格落实产品购销台账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四、明令禁止经营的情况

1、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2、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

3、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4、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5、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6、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7、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8、禁止对饲料、饲料添加剂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

## 五、有关要求

1、企业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为保障和加强饲料质量和安全，加强饲料安全监管和规范企业行为，确保我市饲料行业稳定健康发展，各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是饲料质量安全第一责任

人的法定义务，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要求规范经营。

2、加大违法问题的打击力度，净化饲料经营市场。今年，市畜牧局将组织饲料办、检测中心、执法队等科室联合，对饲料经营单位进行集中检查，重点围绕仓储设施的规范管理、购销台账的建立保存、拆包、分装销售等，对不符合《条例》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处理，以净化我市的饲料市场。

新郑市畜牧局

2017年3月8日





